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；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相关意见。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6]22号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〉》的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3日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[2016]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

交易按财会{2016}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公司将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增加6,863,943.47元，管理费用减少6,863,943.47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- 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》